

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12 年 7 月 5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議決通過實施

- 第 1 條 本校為推廣全民運動，落實資源共享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校內場所，提供民眾活動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校內場所；其範圍如下：
一、操場。
二、籃球場、川堂。
三、教室、視聽教室、電腦教室。
四、其他室內外設施。
- 第 3 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。
- 第 4 條 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使用。
在學校開放時間，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- 第 5 條 申請使用場所時間，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外；其原則如下：
一、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、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二、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-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：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。
二、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。
三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四、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。
五、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-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：
一、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。
二、流動攤販。
三、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四、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五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六、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七、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- 第 8 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
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。

第一項之場所使用費（如附表），由本校訂定收費標準並報縣政府備查。

- 第 9 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：
一、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三、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二、各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。
三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四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五、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- 第 11 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。
- 第 12 條 使用者用畢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，本校得僱工清潔、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申請人如須在本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，應經本校同意，用畢應即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回復，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得以追償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第 13 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 14 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，納入學校基金收入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

費用別 收費標準 場所別	場所使用費 (新台幣)	保證金 (新台幣)
一般教室 專科教室	500 元	5000 元
視聽教室 電腦教室	5000 元	20000 元
操場	1000 元	5000 元
籃球場 川堂	500 元	5000 元
說明	一、所收場所使用費，一律解繳縣庫。 二、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。 三、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，應加收空調費； 其收費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室內面積小於或等於一般教室者：每小時三百元。 （二）室內面積大於一般教室者：每小時五百元。 四、本收費標準表，以場次為計算標準。	

附件一

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

編號: _____

借用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 話	
		地 址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
		參加人數	
使用場地		借用設備	
場所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保 證 金 (新台幣)	元 經收人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	

附件二

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向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(以下
簡稱甲方)借用_____ (場地名稱) 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時
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
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
者，應不予借用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於繳清「屏東
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所規定之費用後，保證金無
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
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場
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
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
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
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，經相關主

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第八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

第九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08-7521464

乙方：

(借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